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tream Ideas Group Limited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1)

建議按非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一(1)股股份獲發 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之經修訂時間表

財務顧問



配售代理



茲提述源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事項」)。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之經修訂時間表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配售協議」)，據此，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最後配售時限」)已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延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配售代理希望延長最後配售時限，原因是考慮到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數目以及不甚明朗且挑戰重重之市場環境，其需要更多時間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除補充配售協議中有關時間表之修訂外，配售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已修訂如下：

事件	時間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 最後配售時限／最後配售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供股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成為 無條件之配售截止日期／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供股結算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代理配售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結果以及 補償安排項下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 淨收益金額)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終止)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 支付淨收益(如有)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

本公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為免生疑問，供股章程所載預期時間表中有關其他已進行事項之日期或期限維持不變。上述經修訂時間表所訂明之日期或限期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與配售代理協定予以延長或更改。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應根據上述經修訂時間表解讀。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供股的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均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配售代理未能悉數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自當日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任何買賣股份之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承董事會命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永亮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張莉女士、李永亮先生、梁偉倫先生、蔡倩宜女士及蔡穎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關志康先生、范德偉先生及何浩東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址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將載於本公司網址www.stream-ideas.com內。